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2〕22号

当事人：广东省台山市凯明电镀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393316

法定代表人：许云化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中山工业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2年6月21日和2022年6月22日调查发现，你公司镍处理后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的镍为1.00mg/L，车间一的生活用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COD_{Cr}（化学需氧量）为322mg/L、氨氮为43.0mg/L、总氮为134mg/L、总磷为1.05mg/L、铜为0.54mg/L，均超出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总镍0.5mg/L、化学需氧量（COD_{Cr}）80mg/L、氨氮（NH₃-N）15mg/L、总氮（以N计）20mg/L、总磷（以P计）1.0mg/L、总铜0.5mg/L）的要求，你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2022年6月21日和2022年6月2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台）环境监测（2022）第ZF0731001MS号监测报告和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06177393316001P）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2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二章第七点§2.7.2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叁拾陆万元整（36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8日